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东民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集团副总经理、投资顾问，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内共召集并主持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对拟聘任人员是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共参加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和确认、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是否具备授予条件进行评判，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共参加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购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设备构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履职共计 18 天，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全面介

绍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2024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问题，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真正做到为中小股东发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同时作为公司行业方向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其他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与交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欧阳业先生、王雄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情况，积极为公司投资及其他工作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在后续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建议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东民

2025 年 4 月 28 日